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奕禎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作業，請於113年1月31日前針對修正草案初稿惠示卓見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於94年9月26日訂定公布，並自95年3月26日起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興與再浮現等重要傳染病病原體之威脅、後疫情時代可能遭遇之挑戰與需求，同時配合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實務管理作業，本署刻正進行旨揭辦法之修正工作，並已擬具修正草案初稿；為求周延，爰辦理徵詢外界意見程序。
- 三、相關修正意見請填寫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修正意見表」，至遲於113年1月31日前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署承辦人員陳小姐電子郵件信箱（iameros@cdc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並敘明為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修正意見回復」，以利彙辦；無意見者請免回復。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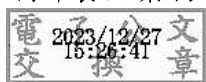
2



四、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初稿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之電子檔案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＞0_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修正意見徵詢作業」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